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9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銓鋐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順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銓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銓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游順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自109年06月05日起至110年06月04日止，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5.22%），倘未依約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銓鋐公司自109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催未獲置理，而被告游順鈞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

應與借款人銓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欠款金額電腦資料表、放款立歷史資料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